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維昇药业（維昇藥業）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EN PHARMACEUTICALS

維昇药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1)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
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維昇药业（維昇藥業）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788號1788廣場2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enpharm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於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enpharma.com)。

本通函所載之時間及日期乃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7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8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8. 推薦建議	9
9. 責任聲明	9
10. 一般事項	9
11.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788號1788廣場2605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5年3月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指外，提述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維昇药业，一家於2018年11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9年4月29日採納且股東於2019年6月26日批准的股權激勵計劃，並於2021年1月8日及2021年3月10日修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以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4日，即在刊發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3月21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從《上市規則》角度來看，本公司在將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後，應促使在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經不時修訂
「VISEN BVI」	指	VISEN Pharmaceuticals (BVI) Limited，一家於2020年11月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VISEN HK」	指	VISEN 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1月13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維昇上海」 指 維昇藥業(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本通函中注有*之中文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VISEN PHARMACEUTICALS
维昇药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1)

執行董事：
盧安邦先生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 (董事會主席)
Jan Møller MIKKELSEN先生
付山先生
Michael J. CHANG先生
曹弋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YAO Zhengbin (Bing)博士
陳炳鈞先生
倪虹女士

註冊辦事處：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PO Box 472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蘇州市
九章路69號
恒泰理想創新大廈
B座3樓3-1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
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有關資料，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發行授權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盧安邦先生，非執行董事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Jan Møller MIKKELSEN先生、付山先生、Michael J. CHANG先生及曹弋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YAO Zhengbin (Bing)博士、陳炳鈞先生及倪虹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後，盧安邦先生、付山先生、Michael J. CHANG先生、曹弋博先生、YAO Zhengbin (Bing)博士、陳炳鈞先生及倪虹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盧安邦先生、付山先生、Michael J. CHANG先生、曹弋博先生、YAO Zhengbin (Bing)博士、陳炳鈞先生及倪虹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及Jan Møller MIKKELSE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他們將不會重選連任，以加強董事會的獨立性並最終加強本公司的管治。

YAO Zhengbin (Bing)博士、陳炳鈞先生及倪虹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成員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書及披露、膺選連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和經驗、時間付出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其高效營運及多元化。鑒於盧安邦先生、付山先生、Michael J. CHANG先生、曹弋博先生、YAO Zhengbin (Bing)博士、陳炳鈞先生及倪虹女士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他們可帶來寶貴的見解。他們的深厚知識、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3月8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切權力，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即約11,392,686股股份，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聲明，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3月8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權力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買賣新增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之一切權力，惟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即合共22,785,373股股份，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從而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謹此聲明，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經審計委員會推薦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董事會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相對熟悉本集團的財務及事務，董事會認為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的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可更有效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enpharma.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11.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維昇药业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盧安邦先生

2025年4月30日

以下為即將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1) 盧安邦先生

盧安邦先生，58歲，於2018年1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於2021年3月27日獲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盧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運營管理。其自2019年2月起擔任維昇上海的董事，自2019年10月起擔任VISEN HK的董事，自2020年11月起擔任VISEN BVI的董事，並自2021年6月起擔任維昇蘇州的董事。

盧先生擁有超過31年的全球生物製藥開發經驗，在中國擁有良好的商業化及運營成功記錄。加入本集團之前，盧先生自2010年10月至2017年9月先後擔任武田藥品工業株式會社的中國總經理、總裁及大中華區總裁。在加入武田之前，盧先生自1994年9月至2010年9月在施維雅工作，其中，於2006年5月至2010年9月期間，盧先生擔任施維雅(天津)的總經理，主要負責中國大陸或中國的整體發展。

盧先生於1989年6月獲得台北醫學大學的藥學學士學位。其於1989年10月獲得藥劑師證書，並於1990年4月獲得台灣考試院的藥師公務員考試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

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同可根據服務合同的相應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盧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可參考薪酬委員會不時建議的比例進行調整的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盧先生於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盧先生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無任何有關盧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2) 付山先生

付山先生，57歲，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3月27日獲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付先生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戰略。其自2018年11月起擔任VISEN HK的董事，自2019年2月起擔任維昇上海的董事，自2020年11月起擔任VISEN BVI的董事，並自2021年6月起擔任維昇蘇州的董事。

自2013年10月起，付先生擔任Vivo Capital LLC的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自2018年7月起，付先生擔任科興控股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SVA）的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起，付先生擔任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75）的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至2024年3月，付先生擔任Genetr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先前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股票代碼：GTH）並於2024年3月退市的公司）的董事。自2018年2月至2023年3月，其擔任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69）的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6月至2013年10月，付先生擔任黑石（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自2003年6月至2008年3月，其擔任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廳主任及政策法規處處長。在此之前，其曾擔任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政策及外商投資部主任。

付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的歷史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7月，其獲得北京大學的歷史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

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其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委任書可根據委任書的相應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委任書的條款，付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付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付先生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無任何有關付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3) Michael J. CHANG先生

Michael J. CHANG先生，42歲，於2023年12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Chang先生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戰略。

Chang先生自2012年8月起任職於Vivo Capital LLC，現為Vivo Capital LLC的管理合夥人。在加入Vivo Capital前，Chang先生自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任職於強生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JNJ）擔任高級經理並於2011年擔任兼職顧問。自2006年8月至2008年7月，Chang先生在思略特（前稱博斯公司）擔任顧問。在此之前，Chang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在Fletcher Spaght Inc.的醫療保健團隊擔任分析師。

Chang先生於2005年獲得哈佛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獲得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ang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

Chang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Cha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其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委任書可根據委任書的相應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委任書的條款，Chang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ng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Chang先生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無任何有關Chang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4) 曹弋博先生

曹弋博先生，42歲，於2021年1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3月27日獲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戰略。其自2021年2月起擔任VISEN BVI和VISEN HK的董事，自2021年5月起擔任維昇上海的董事，並自2021年6月起擔任維昇蘇州的董事。

自2017年7月起，曹先生擔任紅杉中國的董事總經理。曹先生於2011年8月加入Vivo Capital LLC，於2017年7月離職，時任董事總經理。自2020年12月起，曹先生擔任北京閱微基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873723）的董事。

曹先生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7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的藥學學士學位及理學（臨床藥學專業）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

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其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委任書可根據委任書的相應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委任書的條款，曹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曹先生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無任何有關曹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5) YAO Zhengbin (Bing) 博士

YAO Zhengbin (Bing) 博士，59歲，自2021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自2021年4月起，Yao博士亦於我們的附屬公司VISEN BVI擔任獨立董事一職。

自2021年6月起，Yao博士現一直擔任ArriVent BioPharma,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AVBP) 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自2021年6月起，Yao博士亦擔任Alumis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 (股票代碼：ALMS)、開發自身免疫性疾病療法的公司) 的董事。自2017年1月至2024年8月，Yao博士擔任NexImmune,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NEXI) 的董事。於Viela Bio, Inc. [Viela]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VIE) 被Horizon Therapeutics Public Limited Company [Horizon] (納斯達克：HZNP) 收購前，自2018年2月至2021年3月，Yao博士擔任其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且自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擔任其董事會主席。Yao博士曾擔任MedImmune (AstraZeneca的附屬公司) 的呼吸、炎症及自身免疫部高級副總裁，且為AstraZeneca Plc (一家主要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AZN) 的高級副總裁及Immuno-Oncology Franchise負責人。其曾在Tanox, Inc. (於其被Genentech收購前) 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研究副總裁及研發生物學高級主管。

Yao博士於1989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安徽的安徽醫科大學免疫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6月獲得愛荷華大學的微生物學和免疫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Yao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 (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的任何董事職務。

Yao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Yao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其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委任書可根據委任書的相應條款予以終止。Yao博士有權收取年薪4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ao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Yao博士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無任何有關Yao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6) 陳炳鈞先生

陳炳鈞先生，61歲，自2021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自2021年4月起，陳先生亦於我們的附屬公司VISEN BVI擔任獨立董事一職。

陳先生自2024年8月起擔任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6月起分別擔任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28）和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2月至2024年11月，陳先生擔任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0月至2019年5月，陳先生擔任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7）的首席財務官。自2012年1月至2017年9月，其擔任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在此之前，自2011年1月至2011年11月，其任職於派傑亞洲有限公司，並擔任投資銀行部Asia CIG及Cleantech負責人。自2005年3月至2011年1月，其任職於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一大中華區主管部門董事總經理。自2000年8月至2004年12月，陳先生擔任三元集團有限公司（「三元集團」，一家於2009年12月從聯交所退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40），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和生物製藥）的執行董事，其任務是重組該公司業務活動並實現該公司債務重組計劃。

陳先生於1989年5月獲得新西蘭坎特伯雷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1月獲得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的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澳大利亞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其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委任書可根據委任書的相應條款予以終止。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4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陳先生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7) 倪虹女士

倪虹女士，52歲，自2021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自2021年4月起，倪女士亦於我們的附屬公司VISEN BVI擔任獨立董事一職。

倪女士自2021年3月起擔任知乎（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ZH）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8月起擔任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69）的獨立董事，自2008年1月起擔任ATA Creativity Global（前稱ATA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AACG）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6月起擔任優克聯集團（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UCL）的獨立董事。

倪女士自2010年9月至2024年6月擔任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至2020年6月擔任科通芯城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00）的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擔任非執行董事。此前，倪女士於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紐約及香港辦公室擔任執業律師，專責企業金融事務。

倪女士於1998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的法律博士學位，並於1994年5月獲得康奈爾大學的應用經濟學與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倪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

倪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倪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其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委任書可根據委任書的相應條款予以終止。倪女士有權收取年薪4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倪女士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無任何有關倪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3,926,864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113,926,864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維持不變的基礎上，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約11,392,686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

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僅在其認為股份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股份購回的權力。

5. 股份市價

自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以來，股份從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3月(自上市日期起)	69.15	50.25
2025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5.35	39.25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文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視乎有關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本公司可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向香港結算作出任何指示；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庫存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收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及所信，以下股東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倘股份回購 授權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獲悉數行使 (%)
Ascendis Pharma A/S ⁽³⁾	受控法團權益	41,136,364	36.11%	40.12%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³⁾	實益權益	20,568,182	18.05%	20.06%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 ⁽³⁾	實益權益	7,713,068	6.77%	7.52%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 ⁽³⁾	實益權益	12,855,114	11.28%	12.54%
Vivo Capital IX (Cayman), LLC.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7,167,064	32.62%	36.25%
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7,167,064	32.62%	36.25%
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37,167,064	32.62%	36.25%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直接持有20,568,182股股份；(ii)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直接持有7,713,068股股份；及(iii)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直接持有12,855,114股股份。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及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均為Ascendis Pharma A/S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cendis Pharma A/S被視為於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及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 (或Vivo Capital) 直接持有36,136,364股股份。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是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由其普通合夥人Vivo Capital IX (Cayman), LLC.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vo Capital IX (Cayman), LLC.及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被視為於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盡本公司所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回購授權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產生的任何後果，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在該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董事認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增加將引致須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倘回購的結果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公眾持股量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會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回購。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觸發收購責任或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股份回購授權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產生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股份回購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 (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VISEN PHARMACEUTICALS
维昇药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1)

茲通告维昇药业(維昇藥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788號1788廣場2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盧安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付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Michael J. CHANG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曹弋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e). 重選YAO Zhengbin (Bing)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f). 重選陳炳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g). 重選倪虹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h).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其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持有；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如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會有所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行使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協議授予的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如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會有所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他們當時所持的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依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上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維昇药业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盧安邦先生

香港，2025年4月3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通過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登記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項目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2024年年報一併發佈。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生效及大會當天大會舉行時間前三小時內的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推遲。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isenpharm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告知股東改期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此文意中，「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有關上述任何安排的詢問，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62 8555。

7.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於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senpharma.com)。

股東可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發到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visenpharma.ecom@computershare.com.hk。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本，均同時收到本通函的中英文兩種版本。